#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330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吳朝雄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坦承犯行，無勾串之虞，且家中有父母要照顧，請求准以具保停止羈押等語。

二、本件被告吳朝雄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，於民國114年3月3日執行羈押在案。本院認被告上開羈押之原因並未消滅，亦無法以具保使該羈押原因消滅，為確保日後審理程序順利進行，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難認有理由，不能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31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素珍

法　官　陳怡潔

法　官　陳彥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 )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31　日

書記官　邱筱菱